

## 臺中市第 1041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sup>代</sup> 記錄：周威列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 79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舖大樓

#### 新建工程

##### （一）巫委員哲緯

- 1、 本案店舖戶數眾多，機車停車位皆設置於地下室，但依一般顧客習慣，多半將機車停放於店舖門口，故本案停車空間規劃是否合理？能否確實符合停車需要，請再檢討。特別是個別店舖面積雖然不大，但未來如多戶打通使用，仍將衍生相當停車需求，應納入考量。
- 2、 中山路三段—學田路路口係該區域重要路口之一，亦位於本案 500 公尺範圍內，但報告書卻未針對該路口進行服務水準分析及推估，請補充。
- 3、 附錄八—HCS 輸入及輸出數據報表，頁面格式請調整，讓相關文字能夠整齊排列對照，以利檢核。
- 4、 服務水準推估部分，請將自然成長交通量、開發案衍生交通量等數據分項明列，並再確認各延滯數據之正確性，以利檢核其服務水準。

## (二) 陳委員君杰

- 1、依據近期鄰近案件(台中烏日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顯示，中山路三段平日晨峰時段，高鐵路至學田路段往東之服務水準為 F 級、三和路至高鐵二路段往東之服務水準為 F 級、高鐵路至高鐵東路往西之服務水準為 E 級；中山路三段平日昏峰時段，高鐵路至學田路段雙向之服務水準為 F 級(詳該報告 P31、P33)。但本報告 P2-16 顯示中山路三段之路段服務水準均為 B 級，應與調查日期 104 年 8 月 12 日為暑假期間有關，請重新調查修正。
- 2、本案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部份僅選取交通負荷較輕之中山路三段三和路口、環河路四段三和路口，並不恰當。請選取交通負荷較重，且為基地附近車輛進出必經之中山路三段學田路口、中山路三段新興路口、環河路三段台 74 線道路口進行分析。此涉及之報告內容甚多，請一併修正。
- 3、依 P3-19 圖 3.3-4，車輛自地下停車場出口離開後須順向往南經三榮三路轉三榮路一段駛離，請研擬適當措施，使出口車輛不致於離開出口後立即迴轉往東經三榮三路轉三和路駛離；另該車道出口與人行道斜交，其動線有讓車輛行駛於人行道之虞，請以大比例尺圖面明確標示呈現，以利釐清。
- 4、P4-4，圖 4.1-3 容易使人誤認出口車道延伸至三榮三路上，請加以修正。
- 5、有關停車現況調查部分，請補充空地停車與違規停車之資訊。

## (三) 李委員克聰

- 1、交通衝擊之預測分析，應採取從寬(高估)的態度來進行，讓

未來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能確實被反映出來，所以本案路口服務水準分析，不論是在 500 公尺範圍以內或以外，對於重要瓶頸口路皆應加以分析說明，並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將潛在交通衝擊降至最低。

- 2、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應提出不同替選方案，並分析條列其優缺點，讓相關交通問題能確實被考量及因應。
- 3、未來交通量推估，應將「自然成長量」、「周邊開發案衍生量」、「基地開發衍生量」逐一明確表列呈現，並將服務水準一併對照以利檢核。
- 4、本案未來如經都市設計審議，請將審查意見資料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並就交通有關部分特別提出說明。

#### (四)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本案規劃設置 42 間店鋪，但其顧客停車需求推估僅汽車 2 席、機車 8 席，似有不足請檢討；另如何讓顧客確實使用內部專用車位，避免隨意於道路停放影響外部交通，未見說明請補充。

#### (五) 停車管理處

- 1、報告書附件 2，地下一層與地下二層停車場，兩樓層重覆出現編號 1 之汽車停車位，請修正。
- 2、P.4-3，車道出入口建築線退縮 2 公尺中心線左右 60 度範圍無障礙視角，圖面標示不明確，請局部放大並明確標示，以利判讀。
- 3、P.3-3，二、衍生車旅次推估與分析，店鋪顧客運具使用調查，步行比例高達 73%，是否符合現況，請再確認。
- 4、店鋪未來如作為餐廳或小吃店使用，用餐尖峰時段會衍生相當大量之停車需求，但報告書停車需求推估僅汽車 2 席、機車 8

席，是否合理請再檢討。

#### (六) 公共運輸處

P.2-25，圖 2.5-1 基地附近大眾運輸系統路線及站位現況圖，「三和里 1」站漏列 166 路公車，「三和里 2」站往彰化方向之站位未標示，請修正。

#### (七)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 1、P.3-11，周邊開發案衍生交通量預估，提案單位表示本案周邊 500 公尺範圍查無大型開發案件，那有關店鋪顧客順道旅次之來源為何，請說明。
- 2、本案未來施工期間，如經本局要求聘請交通義勇警察協助疏導周邊人車通行，可否配合請說明。

####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 3、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4、未來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營

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之最大音量 (Lmax) 及均能音量 (Leq 及 Leq,LF)，並作好防音措施，避免民眾陳情。

- 5、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等工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結構施工、基樁 (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 (含開挖作業) 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漿及大型橋梁吊裝之連續性必要工程。(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四) 緊急避難行為。」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完成後再行提會審查。**

六、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